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姚记科技
股票代码:	002605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姚文琛及其一致行动人邱金兰、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和稀释

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记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姚记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姚记科技、上市公司	指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指 姚文琛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指 邱金兰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指 姚朔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	指 姚晓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	指 姚硕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减持	指 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姚记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姓名：姚文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姓名：邱金兰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姓名：姚朔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

姓名：姚晓丽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

姓名：姚硕榆

性别：男

国籍：澳大利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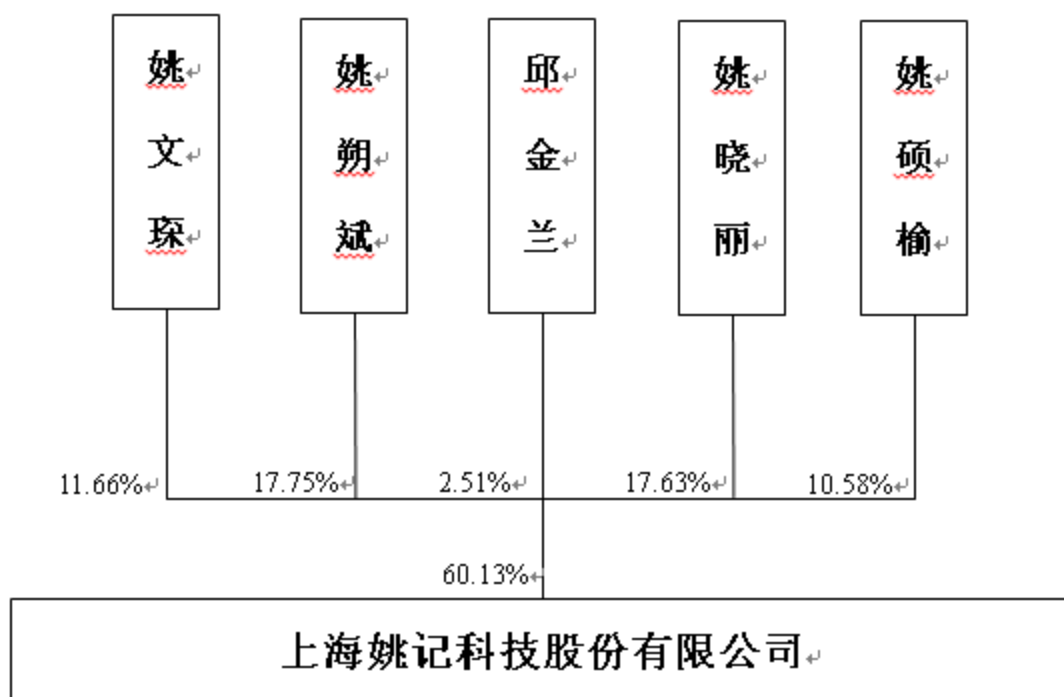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本次权益变动前）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本次减持所持有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以及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15号准则》，截至到本次公告股份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46,301,23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持有公司股份9,952,71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持有公司股份70,502,25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持有公司股份70,002,25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持有公司股份42,002,25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8,760,701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3%。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 股份转让的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交易价格 (元)	转让股数 (股)	转让股份 占总股本 的比例
邱金兰	大宗交易	2017年7月18日	13.50	893,844	0.23%
姚硕榆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17日	6.90	3,980,000	1%
姚硕榆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26日	6.61	2,400,000	0.6%
姚硕榆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28日	6.59	1,570,000	0.4%
姚晓丽	大宗交易	2019年5月24日	9.73	7,950,000	2%

姚文琛	大宗交易	2019年8月30日	11.12	2,960,000	0.74%
姚文琛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3日	11.06	2,637,200	0.67%
姚文琛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5日	11.17	975,800	0.25%
合计	-	-	-	23,366,844	5.89%

注：上表的转让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按转让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姚文琛	合计持有股份	46,301,232	11.66%	39,728,232	9.93%
	无限售流通股	46,301,232	11.66%	39,728,232	9.93%
	有限售流通股	-	-	-	-
邱金兰	合计持有股份	9,952,713	2.51%	9,058,869	2.27%
	无限售流通股	9,952,713	2.51%	9,058,869	2.27%
	有限售流通股	-	-	-	-
姚朔斌	合计持有股份	70,502,252	17.75%	70,502,252	17.63%
	无限售流通股	70,502,252	17.75%	70,502,252	17.63%
	有限售流通股	-	-	-	-
姚晓丽	合计持有股份	70,002,252	17.63%	62,052,252	15.52%
	无限售流通股	70,002,252	17.63%	62,052,252	15.52%
	有限售流通股	-	-	-	-
姚硕榆	合计持有股份	42,002,252	10.58%	34,052,252	8.51%
	无限售流通股	42,002,252	10.58%	34,052,252	8.51%
	有限售流通股	-	-	-	-
总计	总计持有股份	238,760,701	60.13%	215,393,857	53.86%

	无限售流通股	238,760,701	60.13%	215,393,857	53.86%
	有限售流通股	—	—	—	—

注：权益变动前，计算持股比例的基数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的总股本 397,169,187 股；权益变动后，计算持股比例的基数为新股本 399,933,839 股。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发股数为 2,764,652 股，公司总股本由 397,169,187 股增至 399,933,839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稀释 0.37%。

四、权益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姚记科技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姚文琛、姚朔斌和姚晓丽分别质押了20,500,000股、34,000,000和45,080,000股，分别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2.65%、48.23%和51.60%。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姚记科技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价格（元/股）	变动方式	方向
姚文琛	2019 年 8 月 30 日	2,960,000	11.12	大宗交易	卖出
姚文琛	2019 年 9 月 3 日	2,637,200	11.06	大宗交易	卖出
姚文琛	2019 年 9 月 5 日	975,800	11.17	大宗交易	卖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3、信批义务人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截至2014年8月5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述锁定承诺的规定。

（2）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批义务人的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文琛及其一致行动人邱金兰、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姚记科技	股票代码	002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姚文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6,301,232 持股比例：11.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573,000股，变动比例：1.73% 变动后持股数量：39,728,232股 持股比例：9.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是 ☒		

市公司股票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文琛

日期：2020年2月28日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姚记科技	股票代码	002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邱金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9,952,713 持股比例: 2.51%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893,844股, 变动比例: 0.24% 变动后持股数量: 9,058,869股 持股比例: 2.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是 ☐		

市公司股票	否 ☒ 是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邱金兰

日期：2020年2月28日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姚记科技	股票代码	002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姚朔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因公司股权激励增发股份，导致股份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0,502,252 持股比例：17.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股，变动比例：0.12% 变动后持股数量：70,502,252股 持股比例：17.6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是 ☐		

市公司股票	否 ☒ 是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朔斌

日期：2020年2月28日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姚记科技	股票代码	002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姚晓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0,002,252 持股比例：17.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049,539股，变动比例：2.11% 变动后持股数量：7,950,000股 持股比例：15.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是 ☐		

市公司股票	否 ☒ 是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晓丽

日期：2020年2月28日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姚记科技	股票代码	002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姚硕榆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2,002,252 持股比例：10.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950,000股，变动比例：2.07% 变动后持股数量：34,052,252股 持股比例：8.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是 ☐		

市公司股票	否 ☒ 是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硕榆

日期：2020年2月28日